

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消防站 采购消防车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GL-2024-001**

2024年0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项目

项目编号：NMGGL-2024-001

采购计划备案号：赤财购备字[2024]00013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项目	5	详见招标文件	9,83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八家组团林潢大街南、大板路西、赤峰六和大厦401室

联系人：王连胜

联系电话：0476-8282655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宝山路36号21楼

联系人：任广辉

联系电话：153268409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 1 （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 2 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 1 ：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内工建协【 2022 】 34 号文件收取，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项目）：总价
21	现场踏勘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盖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项目

预算金额：9830000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内交齐全部车辆。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内交齐全部车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90%，货到验收合格且车辆获取牌照正常上路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2期：支付比例10%，剩余10%，合同签订后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签订合同后以纸质保函（银行）形式递交：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致的保函，应由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须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辆	1.00	5,300,000.00	5,3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辆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消防车	25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辆	1.00	1,250,000.00	1,25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消防车	泡沫消防车	辆	1.00	1,100,000.00	1,10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消防车	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辆	1.00	1,180,000.00	1,180,000.00	否	工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举高喷射消防车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举高喷射消防车（核心产品） 总体要求： 1.整车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

2.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RO3大红色，外观标识严格落实《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文件要求。

3.其它：配360°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64G），倒车雷达、倒车影像、三点式安全带；车辆有预留牌照架（符合现行应急车牌尺寸）；胎压监测系统；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电子刹车系统，配备EBS和ESP。

整车参数：

1.底盘（B类）：

▲1.1 驱动方式：8×4；

★1.2 发动机：（≥6缸、排量≥12000mL）额定功率≥365kW；排放标准：满足上应急牌要求，国VI标准；油箱：≥400L；

1.3 变速箱形式：自动变速箱，不少于10个前进挡，1个倒挡。

1.4 轮胎：钢丝轮胎（含1个原装备胎）一二桥385/65R22.5*4，后桥315/80R22.5*8；

1.5制动系统：电子刹车系统, EBS+ESP。

1.6 驾驶室：电动液压可倾翻式双门标准安全型驾驶室，乘员2人，主副驾均为舒适性气悬座椅，自动冷暖空调并设置有取力器接合开关及警灯开关等。

1.7底盘最大允许总重量≥43000kg。

2.上装部分：

2.1 整车结构：

▲整车满载总质量：≤42500kg；

▲外形尺寸：长≤13000mm，宽≤2550mm，高≤4000mm。

车身结构：车身运用多种高强度专用铝型材搭接骨架，承重大，防腐性能佳；蒙皮采用航空粘接剂，粘接强度高，减振降噪厢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板、优质铝合金型材制成；车身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式搭接技术搭建，车身蒙皮采用高强度结构用粘结胶粘结；车身尾部设置全铝合金防腐蚀折叠爬梯；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可用1把钥匙开启，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每个器材箱内有照明灯，由卷帘门开闭控制。

2.2 泵室：位于整车尾部

2.3 水泵

2.3.1 材质：泵壳采用防腐轻合金材料，防侵蚀。泵轴、叶轮等过流部件采用青铜材质。

▲2.3.2 驱动：全功率取力器或断轴取力器。

▲2.3.3 额定工况:在压力≥1.0MPa时，额定流量≥150L/s。

2.3.4 密封:机械密封。

2.3.5支管:车身两侧各设置1个直径150mm的吸水口(接外吸水管)。直径80mm卡式进出口≥2个，左右两侧各至少1个，配阀门及接头和盖。

▲2.3.6 管路:水管为铝合金材质，管路尺寸及外形设计，最大限度地降低磨擦损失。臂架管道通径≥DN100，承受压力≥2.5Mpa。

2.3.7 真空泵：全自动操作，最大吸深≥7m，真空度≥85%。

2.3.8 全自动泡沫混合自动比例系统：泡沫比例调整范围1-10%，调节精度≤1%，预置比例3%、6%，并可根据用户要求预置其它混合比例。泡沫吸液口和外供口≥1个，内径均≥50mm；1个吸取胶管；设置泡沫排污口1个。

2.3.9 水泵控制盘:采用触摸式或按键式智能操作模式方式，所有单位均采用国际单位。

2.4 高喷部分

▲2.4.1 支腿：不少于4个稳定支腿，支腿可单侧独立伸出，支腿外侧设置黄色警示标志灯，并配有垫块，支腿展开时间≤40s。

▲2.4.2 臂架系统：臂架系统结构紧凑，底座安装在车前部，由≥6节折叠臂组成，臂端至地面垂直最大工作高度≥48m，最大工作半径≥42m，水平延伸距离≥25m。臂架组合动作时间≤180s，支腿跨距≤9000（前横）/9600（后横）mm。

2.4.3 控制：通过有线或无线遥控盒操作实现臂架系统的各种动作操作。

2.4.4 转台：转台可±360°连续旋转，转台有回转防护装置，回转机构应方便润滑和紧固螺栓。

2.4.5供水系统：由底盘至臂端水炮设有固定供水管路，供水管是不低于铝合金材质的防锈蚀材料制成，管路直径与臂顶消防炮额定流量相匹配。系统设有泄压保护阀。

▲2.5.6 臂顶电控水/泡沫两用炮：位置在臂顶，可调节直流水或开花水流形式，适合所有蛋白泡沫包括轻水泡沫，主控台或遥控箱均可操作。在额定压力≤1.2Mpa时，额定流量≥80L/s，最大泡沫有效射程≥70m，最大水有效射程≥80m，水平旋转角≥-30°~30°，最大俯角≥-30°，最大仰角≥30°。

2.5.7 臂架顶端设有视频系统，可随着臂架炮转动，实时将灭火现场图像传输至指战员。

2.5.7.1 遥控器视频显示器≥7寸，车位视频显示器≥10寸，数据存储时间≥48h。

2.5.8 臂架炮射流时，臂架仍可同时操作移动，互不干扰。接近极限位置，系统将自动报警并停止臂架向极限位置方向移动。

▲2.5.9 末节臂工作角度范围为-60°~ + 30°，五六臂呈直线为0°，末节臂可倒勾、工作角度范围90°

3 安全性能：

3.1 臂架启动时，其车上的安全系统应自动工作，不得有附加的开关。

3.2 臂架应在安全工作范围内动作，当接近安全工作范围的极限位置时，臂架运动应减速，当超出安全工作范围时，臂架应自动停止向危险方向动作并有声光报警，臂架停止运动后不论操作手柄在任何位置，都不得再向危险方向动作。

3.3 臂架在动作过程中，当任一支腿出现不受力情况，应有声光报警信号,并且臂架不能继续向危险方向运动，但可以向安全方向运动。

3.4 在支腿未展开式，臂架不得离开支架；臂架离开支架后，支腿不能动作。

3.5 臂架回收时，能够自动对中，无须人工操作。

3.6 液压操作阀带有应急机械操作，在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可通过备用动力源收拢臂架和支腿。

3.7 应急功能：车辆配备汽油机应急泵，用于臂架应急回收。

3.8 臂架自保系统:在5-6节臂架设有喷淋自保系统，用于保护臂架末端及消防炮。

4罐体

▲4.1 水罐容量≥2t。结构：内有纵向防荡隔板。材质：采用不低于玻璃钢的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配备：1个入孔，直径≥450mm，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底部设有排污口。直径80mm注水接口≥2个，每边至少各1个。

▲4.2 泡沫罐容量≥1t。结构：内有防荡隔板。材质：采用不低于玻璃钢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配备：1个入孔，直径≥450mm，底部设有排污口。

5 电气系统

基于CAN总线的智能控制系统（控制器+显示屏+控制程序）；臂架配遥控器，无线遥控≥100m，有线近控≥30m；车身尾部配置≥10寸高亮度液晶彩色工业级显示屏，坚固、防水抗震，适应高低温环境等恶劣的作业环境；臂架顶端带一个LED探照灯；每节臂架均配置高亮度照明灯；支腿配置警示灯；支腿配置照明灯用于照射支腿支撑底面。驾驶室顶一个长排警灯；车身左右上部长方形红色频闪警灯；车尾左右方形红色频闪警灯；警灯报警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报警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功率≥200瓦；车辆配置自动分离式充电装置；

6 液压系统

变量泵+比例阀负载敏感系统；系统最大压力≥35MPa；泵出口一个管路滤油器，泵入口有一个吸油滤油器，带滤芯堵塞发讯指示

7 随车文件清单

消防车手册（整合装订） 两套
消防车产品操作保养手册 一份
消防车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一份
消防泵型式试验报告 一份
消防泵产品认证证书 一份
消防泵原产地证明 一份
消防泵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 一份
消防炮型式试验报告 一份
消防炮产品认证证书 一份
消防炮原产地证明 一份
消防炮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 一份
B 类泡沫比例混合器使用说明书 一份
电子报警器使用说明书 一份
备用动力汽油机使用维护说明书 一份
消防车服务质保手册 一份
底盘进口证明书(底盘合格证/底盘原产地证明) 一份
底盘使用操作维修手册 一份
底盘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两套
底盘号码拓印件 两套
消防车产品合格证 一份
消防车标准上牌照片 1 张 一份

8 随车器材

消防水带 25-80-20 10 只
消防应急照明灯 2 只
干粉灭火器 1 只
吸水管扳手 2 只
吸水管 ABC 扳手 2 只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只
集水器 1 只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只 异型接口 KXK80 内扣/80 雄 2 只 异型接口 KXK80 内扣/80 雌 2 只 异径接口 KJK65 雄/80 雌 2 只 内扣式异径接口 KJ65/80Z 2 只 外吸泡沫管 1 只 自动绕线器 YD 1 只 支腿垫板 4 只 常用密封件一套 1 套 消防车手册(数码打印) 2 套 消防车U 盘 1 只 活扳手 375GB4440 1 只 内六角扳手 1.5-12GB5356 10 件组 1 套 钢丝钳 180QB2442.1 1 只 尖嘴钳 160QB2440.1 1 只 双头呆扳手 32×36GB4388 1 只 高压黄油枪 SL-451S-B 1 只 随机工具箱 BC19" 1 只 呆扳手套装 5.5-32GB4388 16 件组 1 套 梅花扳手套装 5.5-32GB4388 1 套 一字螺丝刀 5×200 1 只 十字螺丝刀 5×200 1 只 泡沫炮头 1 只 备胎 1 只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抢险救援消防车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抢险救援消防车 总体要求： ▲1.整车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XF39-2016《消防车 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规范要求。交车时，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工信部公告证明。 2.车身颜色符合GB/T3181中规定的RO3大红色，外观标识严格落实《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文件要求。 3.其它：配360°行车记录仪（内存≥32G），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并有语音提示功能）、三点式安全带；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符合现行应急车牌尺寸，采用金属构件固定后结实耐用）；胎压监测系统；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EBS（电控制动系统）。 整车参数： 1.底盘（B类）： 1.1 整车满载总质量：≥20000kg。 1.2 驱动形式：4×2，轮胎：子午线钢丝轮胎（295/80R22.5）。

▲1.3 最大扭矩： $\geq 1400\text{N}\cdot\text{m}$

1.4 发动机：直列 ≥ 6 缸；气缸排气量： $\geq 7000\text{mL}$ ，额定功率 $\geq 230\text{kW}$ ；燃料：柴油；排放：国VI。

1.5 油箱：容积 $\geq 200\text{L}$ ，加装滤网，油箱盖带锁。

1.6 取力器：变速箱取力器。

1.7 制动：ABS防抱死刹车系统。

▲1.8 蓄电池容量 $\geq 165\text{AH}$ ，且带可拆卸蓄电池箱盖板。

2. 驾驶室：

2.1 驾乘人数： ≥ 6 人，双排、4门标准驾乘室应密闭良好，具有中控锁、翻转助力系统，采用液压缸支撑结构，翻转支撑结构可靠。设置有总电源、取力器接合开关、100W警报器及警灯开关等。

2.2 配备独立通风冷暖空调，室内LED照明。

2.3 配备用于笔记本充电的24V转220V逆变器多功能插座，2组24V转12V插座，USB接口，24V接口等电气接口，且所有接口距离驾乘室底板 $\geq 500\text{mm}$ 。

2.4 座位设置：驾驶员座椅高度、角度、前后位置可调，三点式安全带，头枕；副驾驶座角度和前后位置可调，配有头枕、安全带；乘员座椅采用模具成型设计且耐磨防划， ≥ 4 具空气呼吸器储放架，并安装有二点式加长安全带。

2.5 上下车踏板：踏板强度加强，具有防滑功能，加照明装置。

2.6 车门设置：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80° ，并在门上设置有防滑安全扶手。

2.7 驾驶室后视镜安装要求：两侧电加热除雾后视镜，两侧广角加热后视镜，副驾驶侧门配盲区照地镜和驾驶室前盲区镜（左2，右4），并符合GB15084-2013《机动车辆 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

2.8 车顶预留孔：车顶预留警灯、天线等设备的工艺孔和防水。

2.9 附件放置预留空间：预留急救箱、手提式防爆照明灯、灭火器等固定位置。

3. 上装部分：

3.1 车辆结构：整车满载总质量 $\leq 13000\text{kg}$ ；最高车速 $\geq 85\text{km/h}$ ，带限速装置；材质：航空铝型材及合金板材；结构：车厢整体采用专用铝合金型材框架结构，外蒙皮为优质铝合金板，通过专用高强度粘结材料与骨架紧密粘合，并采用封缝处理以防电化学腐蚀，内骨架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采用内藏螺栓连接可调整尺寸，底板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并铺设保护垫；车身两边设脚踏板，承重 $\geq 150\text{kg}$ ，铝合金型材，面板防滑设计，优先采用气弹簧加卷帘门止口双重锁紧，边角采用防撞块设计，翻板翻下后前后方向安装警示灯，翻上时符合GB11567规定；后桥轮胎处设置翻转踏板，踏板采用铝合金防滑设计；需设置上车爬梯，应全部采用特制高强度优质铝合金材质，放便人员上下，不影响车辆行驶。车厢顶部全为铝合金花纹板防滑设计、顶部可行走，两边设铝合金护围。车身后后保险杠踩踏处防滑处理，工具箱、泵室、踏板等金属锐边、锐角处钝化处理，传动机构、链条、齿轮等有防护装置。尾部上方有两个向斜后方照射的照明灯，与倒档装置联动，方便驾驶员安全倒车。底盘后设一个U型拖钩作为锚点，每个吊钩设计承受不小于 100kN 负荷。

3.2 器材箱：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带铝合金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每一仓设有随卷帘门启闭自动开关的LED照明灯带，无任何死角，满足夜间照明需求。卷帘门拉杆锁止、两边加装锁扣，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卷帘门启闭手柄下方留足安全操作空间）。器材布置：器材可根据用户要求并按照器材的重量、种类以及使用频次和人体工程学原理合理放置，并采用各种专用夹具固定。有存放消防员防护、侦检、警戒、破拆、救生、照明、排烟等的专用装置，且器材布置空间按器材功能分单元布置。箱内设器材固定捆绑装置，器材箱设排水孔。箱内空间布置合理，包含旋转架，滑动托架，拖拉架，专用夹具，斜拉抽屉等。内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螺栓连接技术。所有器材储存位置设有器材标识铭牌，且铭牌必须牢固安装，五年不得自行松脱。拖拉架：采用新型滑轨结构，承重 $\geq 150\text{kg}$ ，拖拉平滑；主要用于安放液压破拆工具组，采用多点定位开关设计，能在不同角度锁止，同时在不移动液压泵的前提下，可实现抢险救援破拆功能。器材盒：采用全铝合金花纹板冲压成型，边角处经折弯，带把手，便于取放。器材布置原则：按战斗编成和战斗展开设计器材集成；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按使用逻辑关系和

使用频率放置器材；站在地面或踏板上2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储物箱地板及内部插板：铝合金花纹板防滑设计。

3.3 随车吊：最大起重能力：最大起重能力≥5000kg；最大起重距离≥8.0m，8.0米时最大起重能力≥1000kg。起重机回转角度≥ 360°。液压油箱容积：≥ 60 L，油箱与吊机一体化集成便于安装。操作位置：由分布在其两侧的操作杆直接控制，两侧操作杆采用交叉连接，以使两侧控制时操作杆功能顺序相同，控制面板配置急停装置及照明装置。伸缩臂形式：折叠臂、液压伸缩。随车吊在工作范围内进行回转，车辆应保持稳定，与吊臂方向相反方向一侧的支腿最外缘的上翘量≤60mm，且不应出现轮胎离地的现象。具有过载保护功能；液压H型支腿，带水平仪和反光警示条，配置2个支脚垫木；伸展臂的最前端装有起重吊钩，通过卸压阀提供超载保护，并带EES伸缩臂加速系统；粘贴随车吊操作步骤，旋钮、手柄等必须粘贴中文标识；提供中文详细说明书。

▲3.4 牵引绞盘：额定拉力≥7000kg；驱动形式：电动、DC24V；安装位置：保险杠前部，安装牢靠；操作：采用线控，控制距离≥6m；保险杠处设置线控接口；具有过载保护装置、自动排线功能；钢丝绳规格：≥13mm×36mm；提供中文详细说明书。

3.5 发电机：燃油类型：汽油；额定功率：≥12kVA；额定频率：50HZ；额定电压：220V/380V；连续工作时间≥4 h；安装位置：固定在器材箱内水平托盘上，水平向外抽拉或旋转，拉出距离等于拖板长度，0位和全部拉出时，配备双轨道锁止机构，有限位装置。

3.6 升降照明灯：符合国家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标准要求；最大离地高度：≥7m；灯头旋转角度：水平360°，俯仰300°；主灯功率：≥4×400W，主灯工作电压：AC220V，光源类型：LED。

3.7 控制箱：面板智能、翘板应急开关控制、控制箱面板显示U、V、W相电流、电压；发电机与市电输入切换；220V/380V AC 各1只，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配备一个50m电缆卷盘。控制方式：无线智能，遥控距离≥30m、线控智能、面板应急控制。光源照度：在50m处光源照度≥5（lx）。提供中文详细说明书。

3.8 电器及警示：车顶前部配置红色LED点式警灯，输出功率不小于100W，驾驶室内安装警报器控制盒；车厢顶部后部配置有全方位电控照明灯，不少于2个红蓝爆闪灯；每个器材箱门两侧均安装有条形LED照明灯带；车厢两侧上部各配置不少于3只独立控制爆闪灯,不少于2只独立控制LED照明灯，车顶内侧设置LED照明灯带便于夜间车顶照明；车厢内LED照明灯带嵌入卷帘门两侧，贯穿式布局，随卷帘门启闭自动开关，无任何死角，满足夜间照明需求；其余照明及警示设备符合XF7956.1-2014中电气系统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的前照灯、停车灯、转向灯、倒车灯、牌照灯和前后雾灯等。上装和消防系统的所有保险丝和继电器安装在一个保险盒中；所有说明牌和标牌都具有持久性和高附着性，受一般外力情况下不脱落或字迹模糊。驾驶室内配有手持扩音器。

3.9 其他要求：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整车外观保持一定的平整度，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按标准配齐随车器材，器材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表中所有器材。器材箱改装后不得影响加油、清洗油箱吸油管滤网，更换电瓶、燃油滤芯、干燥罐、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等底盘与上装的维护保养。

- 4随车资料：**
- 资料名称 数量
 - 底盘车架号码拓印件 2份
 -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2份
 - 汽车驾驶员手册 1本
 - 产品保修手册、保修卡 1本
 - 底盘生产合格证 1份
 - 底盘3C认证标志 1份
 - 整车使用维护说明书 1本

	整车合格证 1份 整车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份 上装电气原理图 1份 起重机使用说明书 1本 绞盘使用说明书 1本 升降照明灯使用说明书 1本 发电机使用说明书 1本 5随车器材 名称 数量 底盘随车工具 消防斧、铁铤、铁锹 各1套 车用易损件 按照1:2随车配备 随车吊 液压滤芯 回油滤芯 2个 牵引机 控制器（手柄） 1套 照明灯 灯泡 2个 发电机 机油滤芯、汽油滤芯、空气滤芯 各2个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25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5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1、整车概述 ▲整车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XF39-2016《消防车 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规范要求。交车时，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工信部公告证明。 2、整车参数 外廓尺寸：长≤12000mm×宽≤2550mm×高≤3700mm 满载总质量：≤43000kg ▲发动机额定功率；≥340kW 比功率；≥9kW/t 乘员人数；≥2人 最高车速：≥95km/h 3、底盘参数 驱动型式：8×4 轴距：≤2000mm+≤4700mm+≤1400mm 最大允许总质量：≥43000kg ▲额定功率≥340kW

发动机排量：≥10L

▲排放标准：国VI

燃油类型：柴油

变速箱：手动挡

取力器：夹心式全功率取力器，配有循环冷却系统

轮胎：一/二轴及备胎385/65R22.5、双后轴315/80R22.5

燃油箱：≥300L

驾驶室结构：双开门单排座

4、消防泵

▲额定流量：≥100L/s（1.0MPa）

材质：铸铝合金泵壳、铝合金叶轮、不锈钢泵轴

引水泵：电动活塞式

最大真空度：≥85kPa

引水时间：≤100s

引水高度：≥7m

安装位置：后部泵室

5、消防炮

▲操控型式：电控

喷射方式：直流、开花

▲额定流量：≥80L/s

喷射距离：水≥85m，泡沫≥80m

旋转角度：水平340°，俯仰-10°~70°

6、罐体

▲容量：水≥18500kg，泡沫≥6000kg

材质：不锈钢

位置：器材箱与泵室之间

型式：水罐与泡沫罐一体，整体外露式

结构：内部设有纵横隔板，底部设有纵向托梁

固定：两侧配备弹性支撑，安装于副车架上

罐体附件：水罐：1个≥450mm水罐入口孔，配绿色罐盖

1个水罐溢流口

1个液位指示传感器

1个水罐排污口，DN50手动球阀控制

1个水罐出水口

1个由泵向罐内注水口

泡沫罐：1个≥450mm泡沫罐入口孔，配黄色罐盖

1个泡沫罐溢流口

1个液位指示传感器

1个泡沫罐排污口，手动球阀控制

1个泡沫罐出液口

7、器材箱与泵室

位置：器材箱位于驾驶室与罐体之间，泵室位于车辆后部

结构：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合金蒙板，二者之间采用粘接工艺

内部器材架：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隔板，二者之间采用铆接工艺

卷帘门：左右各两扇，拉杆式把手，锁可用同一把钥匙开启

车尾为卷帘门

内部照明：LED白光照明灯带，随卷帘门启闭

翻转踏板：位于泵室左右卷帘门下部，承重≥150kg，配有黄色闪烁警示灯

后爬梯：折叠式，铝合金材质，安装于车体后部右侧

▲泵室加装燃油加热器，管路保温。

8、副车架

材质：优质碳素结构钢矩形管

结构：井字形焊接式成型

焊后处理：焊后校形，振动消除焊接应力并喷砂除油锈，喷涂重型防腐漆

固定：与底盘车架、上装均采用刚性、弹性混合型连接方式固定

9、管路系统

吸水管路：2个外吸水口，配有手动蝶阀滤网接口及闷盖

出水管路：4个出水口，配有手动球阀，接口及闷盖

外注水管路：上翻式，4个手动球阀，配有接口及闷盖

泡沫外吸管路：1个外吸液口，带球阀、滤网及闷盖

炮出水管路：配有1个控制阀门

罐注水管路：配有1个控制阀门

冲洗管路：配有1条泡沫流经管道冲洗管路，带控制阀

管路颜色：根据GB7956.3-2014中4.4.2.1.3规定：

消防泵进水管路及水罐至消防泵的输水管路为G05深绿色；

泡沫管路为Y08深黄色；

消防泵出水管路为R03大红色；

10、泡沫比例混合器

操控类型：电控、自动

结构型式：负压环泵式

混合比：3%、6%

11、控制柜及仪表板

位置：泵室后部外侧

材质及工艺：铸造铝合金，表面经喷砂并经阳极氧化处理

控制柜附件：带锁上翻门、仪表板照明灯、蜂鸣警报器

控制开关及按键：照明、引水、手油门、急停等

显示仪表：转速表、真空表、压力表、水位表

液位表等

12、电气系统

驾驶室开关、警示灯等；安装有总电源开关、取力器开关、外照明开关、门未关和充电未弹出警示灯等

警灯：驾驶室顶部安装有1个LED红色长排警灯

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有不少于3个LED红蓝频闪灯

警灯警报控制器；功率100W，驾驶室内配有手持扩音器

搜索灯；位于车顶后部

工作照明灯；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不少于2个，LED照明

倒车影像系统；彩色液晶显示器，安装于驾驶室内

倒车摄像头，安装在车尾上方；

其他电气附件；快速出动保障系统（用于底盘电瓶充电）

加装360全景影像系统

13、喷涂及标识

驾驶室及车厢；喷涂国产优质烤漆，亮光消防红R03

副车架及车厢底部；喷涂重型防腐漆，黑色

卷帘门及内饰板；经阳极氧化处理，铝本色

▲其它要求；车辆涂装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车辆涂装要求；

▲漆层质量符合QC/T 484-1999的相关规定；

14、随车资料

资料名称 数量

底盘车架号码拓印件 2份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2份

汽车驾驶员手册 1本

产品保修手册、保修卡 1本

底盘生产合格证 1份

车辆一致性证书 1份

底盘3C认证标志 1份

整车使用维护说明书 1本

整车合格证 1份

上装电气原理图 1份

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1本

消防炮使用说明书 1本

15、随车器材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规格

1 消防水带 10盘 16-65-20

2 消防水带 6盘 16-80-20

3 直流喷雾水枪 4把 QLD6.0/8Ⅲ

4 低倍数泡沫枪 2把 QP8/0.7Z

5 干粉灭火器 1具 8kg

6 泡沫外吸管及扳手 1套 DN65/2m、内扣式接口

7 集水器 1件 JⅢ150/80×2-1.6

8 分水器 2件 FⅢ80/65×3-1.6

9 吸水管扳手 2把 ABC

10 橡皮锤 1把 /

11 地上消火栓扳手 1把 FB-400

12 地下消火栓扳手 1把 FBA-860

	13 二节拉梯 1架 铝合金、6m 14 异径接口 2件 DN80雄接口转DN65雌接口 15 异径接口 2件 DN65内扣转DN80内扣 16 异型接口 2件 DN80雌接口转DN80内扣 17 异型接口 2件 DN80雄接口转DN80内扣 18 同型接口 1件 DN150内扣转100丝 19 水带护桥 2副 / 20 水带包布 8件 DN65/ DN80 21 水带挂钩 8件 DN65-L500/ DN80-L700 22 消防斧 1把 / 23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只 BHL410 24 吸水管 4根 DN150×2m 25 滤水器 1件 KY150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泡沫消防车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泡沫消防车 1、整车概述 ▲整车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XF39-2016《消防车 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规范要求。交车时，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工信部公告证明。 2、整车参数 外廓尺寸：符合GB7956.1标准要求 ▲最大额定功率：≥340kW 比功率：≥10kW/t 乘员人数：2+4人 最高车速≥90km/h 3、底盘参数 驱动型式：6×4 ▲轴距：≤4700mm（±1500） 满载总质量：≤34000kg 额定功率：≥340kW; 排量：≥10L 排放标准：国VI 燃油类型：柴油 变速箱：手动档 取力器：夹心式全功率取力器 燃油箱≥300L 驾驶室结构：四开门双排座 ▲4、消防泵 额定流量：≥100L/s（1.0MPa）

材质：铸造铝合金泵体、铝合金叶轮、不锈钢泵轴

引水泵；机械活塞式

最大真空度： $\geq 85\text{kPa}$

引水时间： $\leq 100\text{s}$

引水高度： $\geq 7\text{m}$

安装位置：后部泵室

▲5、消防炮

操控型式：电控

喷射方式：直流、开花

额定流量： $\geq 80\text{L/s}$

喷射距离：水 $\geq 85\text{m}$ ，泡沫 $\geq 80\text{m}$

旋转角度：水平 340° ，俯仰 $-10^\circ-70^\circ$

▲6、罐体

容量：水 $\geq 12000\text{kg}$ ，泡沫 $\geq 6000\text{kg}$

材质：不锈钢

位置：器材箱与泵室之间

型式：水罐与泡沫罐一体，整体外露式

结构：内部设有纵横隔板，底部设有纵向托梁

固定：两侧配备弹性支撑，安装于副车架上

罐体附件：

水罐

1个 $\geq 450\text{mm}$ 水罐入口孔，配绿色罐盖

1个液位指示传感器

1个DN125水罐溢流口

1个水罐排污口，DN50手动球阀控制

1个DN200水罐出水口

1个DN65由泵向罐内注水口

泡沫罐

1个 $\geq 450\text{mm}$ 泡沫罐入口孔，配黄色罐盖

1个DN80泡沫罐溢流口

1个液位指示传感器

1个泡沫罐排污口，DN50手动球阀控制

1个DN65泡沫罐出液口

7、器材箱与泵室

位置：器材箱位于驾驶室与罐体之间，泵室位于车辆后部

结构：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合金蒙板，二者之间采用粘接工艺

内部器材架：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隔板，二者之间采用铆接工艺

卷帘门：左右各两扇，拉杆式把手，锁可用同一把钥匙开启

车尾为上翻门

内部照明：LED白光照明灯带，随卷帘门启闭

翻转踏板：位于车身左右卷帘门下部，承重 $\geq 150\text{kg}$ ，配有黄色闪烁警示灯

1

后爬梯；折叠式，铝合金材质，安装于车体后部右侧

泵室加装燃油加热器，管路保温、

8、副车架

材质：优质碳素结构钢

结构：井字形焊接式成型

焊后处理：焊后校形，振动消除焊接应力并喷砂除油锈，喷涂重型防腐漆

固定：与底盘车架、上装均采用刚性、弹性混合型连接方式固定

9、管路系统

吸水管路：2个DN150内扣式接口，配有滤网及闷盖

出水管路：4个DN80手动球阀，配有接口及闷盖

外注水管路：上翻式，4个DN80手动球阀，配有接口及闷盖

泡沫外吸管路：1个DN50外吸液口，带球阀、滤网、接口及闷盖

炮出水管路：配有1个DN100控制阀门

罐注水管路：配有1个DN65控制阀门

冲洗管路：配有1条泡沫流经管道冲洗管路，带控制阀

管路颜色：根据GB7956.3-2014中4.4.2.1.3规定：

消防泵进水管路及水罐至消防泵的输水管路为G05深绿色；

泡沫管路为Y08深黄色

消防泵出水管路为R03大红色；

10、泡沫比例混合器

操控类型：电控、自动

结构型式：负压环泵式

混合比：3%、6%

11、控制柜及仪表板

位置：泵室后部外侧

材质及工艺：铸造铝合金，表面经喷砂并经阳极氧化处理

控制柜附件：带锁上翻门、仪表板照明灯、蜂鸣警报器

控制开关及按键：照明、引水、手油门、急停等

显示仪表：转速表、真空表、压力表、水位表

液位表等

12、电气系统

驾驶室开关、警示灯等；安装有总电源开关、取力器开关、外照明开关、门未关和充电未弹出警示灯等

警灯：驾驶室顶部安装有1个LED红色长排警灯

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不少于3个LED红蓝频闪灯

警灯警报控制器：功率100W，驾驶室内配有手持扩音器

搜索灯：位于车顶后部

工作照明灯：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不少于2个，LED照明

倒车影像系统：7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安装于驾驶室内

倒车摄像头，安装在车尾上方；

其他电气附件：快速出动保障系统（用于底盘电瓶充电）

加装**360**全景影像系统

13、喷涂及标识

驾驶室及车厢：喷涂国产优质烤漆，亮光消防红**R03**

副车架及车厢底部：喷涂重型防腐漆，黑色

卷帘门及内饰板：经阳极氧化处理，铝本色

其它要求：车辆涂装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车辆涂装要求；

漆层质量符合**QC/T 484-1999**的相关规定；

如有特殊要求，可按用户指定样式进行喷涂。

14、随车资料

资料名称 数量

底盘车架号码拓印件 **2**份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2**份

汽车驾驶员手册 **1**本

产品保修手册、保修卡 **1**本

底盘生产合格证 **1**份

车辆一致性证书 **1**份

底盘**3C**认证标志 **1**份

整车使用维护说明书 **1**本

整车合格证 **1**份

上装电气原理图 **1**份

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1**本

消防炮使用说明书 **1**本

15、随车器材

器材名称 数量 规格

消防水带 **10**盘 **16-65-20**

消防水带 **6**盘 **16-80-20**

直流喷雾水枪 **4**把 **QLD6.0/8Ⅲ**

低倍数泡沫枪 **2**把 **QP8/0.7Z**

干粉灭火器 **1**具 **8kg**

泡沫外吸管及扳手 **1**套 **DN50/2m、内扣式接口**

集水器 **1**件 **JⅢ150/80×2-1.6**

分水器 **2**件 **FⅢ80/65×3-1.6**

吸水管扳手 **2**把 **ABC**

橡皮锤 **1**把 /

地上消火栓扳手 **1**把 **FB-400**

地下消火栓扳手 **1**把 **FBA-860**

二节拉梯 **1**架 铝合金、**6m**

异径接口 **2**件 **DN80雄接口转DN65雌接口**

异径接口 **2**件 **DN65内扣转DN80内扣**

异型接口 **2**件 **DN80雌接口转DN80内扣**

异型接口 **2**件 **DN80雄接口转DN80内扣**

	同型接口 1件 DN150内扣转100丝 水带护桥 2副 / 水带包布 8件 DN65/ DN80 水带挂钩 8件 DN65-L500/ DN80-L700 消防斧 1把 /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只 BHL410 吸水管 4根 DN150×2m 滤水器 1件 KY15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总体要求： ▲1.整车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XF39-2016《消防车 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规范要求。交车时，提供投标产品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工信部公告证明。 2.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RO3大红色，外观标识严格落实《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文件要求。 3.其它：配360°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 32G），倒车雷达、倒车影像、驾驶室内监视器、三点式安全带；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符合现行应急车牌尺寸）；配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全驱越野底盘除外）、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 EBS（电控制动系统）。 整车性能 1.底盘： 1.1驱动型式：6×4，非驱动轮轮胎尺寸385/65R22.5，驱动轮轮胎尺寸315/80R22.5； 1.2发动机：类型：直列≥6缸、涡轮增压、中冷柴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300kW；排放标准：国Ⅵ； 1.3最高车速：≥90km/h；取力器：全功率取力器、带附加冷却装置； 1.4驾驶室结构：布局结构：双排座一体式焊接结构，带专用液压翻转机构。乘员人数：≥6人；安全设置：安装有三点式安全带。空气呼吸器设置：后排靠背处均安装有空气呼吸器架。空气呼吸器框架采用结构钢板折弯而成，空气呼吸器框架卡具可调节，可放置6.8L-9L空气呼吸器。 2.上装部分： ▲2.1整车结构：外形尺寸：长≤12000mm，宽≤2550mm，高≤4000mm。整车满载总质量：≤34000kg； ▲2.2消防泵：压力1.0MPa时，流量≥80L/s；安装形式：后置；引水时间：≤100s；吸水深度：≥7m。引水方式：活塞式真空泵。 ▲2.3消防炮：压力0.8MPa时，流量≥60L/s；射程：水≥70m；泡沫≥60m；安置位置：车厢顶部，手动。转动角度水平≥300°，俯仰-10°至70°。 ▲2.4混合比例控制器：泡沫混合比：6%；控制方式：手动。 2.5干粉系统：干粉罐材质：高强度压力容器钢板，数量：≥1个；设计压力：≥15MPa；工作压力：≥1.4MPa；剩粉率：≤15%。氮气瓶：数量：≥9，设计压力：≥15MPa，容量：≥70L/只。干粉卷盘（带干粉枪）：数量：≥1；卷盘胶管长：25mm×40m；喷射率：≥2.5kg/s；射程：≥12m。配有干粉管路吹扫功能。 ▲2.6干粉炮：工作压力：0.5~1.4MPa；流量：40kg/s；射程：≥40m；安装位置：车厢顶部；控制方式：手动控制。

2.7罐体：载水量：≥6000kg；载泡沫量：≥2000kg；载干粉量：≥3000kg；材质：不锈钢或高分子防腐材料（质保10年）；型式：外露式；液体罐结构：内部设有纵、横隔板，底部设有纵向托梁；2个人孔；溢流/卸压装置：≥1个；液位传感器：≥2个；放余液口：2个，泡沫罐、水罐各1个。

2.8消防管路：管路系统：吸水口：泵房两侧各设有1个或车尾设有2个Φ150mm吸水口；注水口：泵房两侧各设1个带球阀的Φ80mm的罐注水口。出水口：泵房两侧各设2个带阀门的Φ80mm出水口。放余水管路：在管路中加装了放余水球阀。冷却水管路：为保护取力器的正常工作，管路中设有附加冷却装置。若冷却形式为风冷，则可不设冷却水管路。

2.9消防控制系统：结构：根据车辆配置可选装各类型控制模块，装有液位指示器、转速表、压力表、真空表、油门等消防控制设备，对各消防部件全电控操作，采用PLC智能化控制；控制面板上所有按钮、开关和指示灯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面板采用防水防尘设计模式，防护等级可达IP56。

2.10器材箱及泵室：材质：航空铝型材及合金板材；采用铝合金焊接技术或搭接技术；车身采用铝合金板材粘接等先进工艺。卷帘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带铝合金大幅卷帘门；车尾为卷帘门或上翻门。厢体内部照明：LED白光照明灯带；翻转踏板：框架为优质铝合金型材，蒙皮为防滑花纹板，带弹簧和插销双重锁止，防止踏板在行车过程中受震后自行翻转；后爬梯：铝合金材质或者钢材质，安装于车体后部右侧，顶部装有扶手。

2.11控制柜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所有车辆标牌及独立的说明指示牌都应具有强耐候性气候性和高附着力。安装位置：泵室后部外侧。

3.电气系统：

- 3.1整车设有电源总开关；
- 3.2驾驶室顶部装有红色长排警灯；
- 3.3驾驶室内设有100W警灯警报控制器；
- 3.4翻转踏板边角处装有黄色LED闪烁警示灯；
- 3.5车顶后部设有红色旋转警灯及搜索探照灯；
- 3.6车体两侧上部装有红蓝相间的频闪灯及工作照明灯。

4随车资料：

- 资料名称 数量
- 底盘车架号码拓印件 2份
-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2份
- 汽车驾驶员手册 1本
- 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 1本
-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1份
- 整车使用维护说明书 1本
- 整车合格证 1份
- 消防泵使用说明书 1本
- 消防炮使用说明书 1本

5随车器材：

- 器材名称 数量 规格
- 卡式消防水带 8盘 16-65-20
- 卡式消防水带 6盘 16-80-20
- 直流喷雾水枪 4把 QLD6.0/8 III
- 低倍数泡沫枪 2把 QP8/0.7Z

	干粉灭火器 1具 8KG 内扣式泡沫外吸管 1根 DN50/2m 集水器 1件 JⅢ150/80×2-1.6 分水器 1件 FⅢ80/65×3-1.6 ABC扳手 2把 QH1924 橡胶锤 1把 75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把 FB-400 地下消火栓扳手 1把 FBA-860 异径接口 2件 KJ80/65 80内扣×65内扣 异径接口 2件 KJK80雄/65雌 异型接口 2件 KXK80雌/80内扣 同型接口 1件 100螺纹/150内扣 水带护桥 1副 水带包布 8件 FP470(QT-SB) 水带挂钩 8件 FG600(QT-SQ) 纤维柄尖斧 1把 E630 内扣式吸水管 4根 DN150×2m 滤水器 1只 KY150 电动泡沫泵 1套 JK-3-7L 220V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件 BHL410 铁锹 1件 S503(93cm) 铁钎 1件 QT-TT 丁字镐 1件 P402 干粉系统充气软管 1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项目）：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消防站采购消防车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参数 (30.0分)	根据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及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为无效标。投标人技术参数及提供的佐证材料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在此基础上，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扣0.6分，未标记的为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3分，扣完30分为止。（注：1、核心技术参数及重要技术参数需要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等技术佐证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技术参数佐证材料页数。）
	投标产品的整体质量状况等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整体质量性能状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耐用性、安全性、以及作业质量状况等：对产品整体质量性能描述完整，能准确的叙述产品的耐用性、安全性、且作业质量状况得4分；对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描述基本完整得3分；对提供的产品整体质量状况没有针对性，产品描述混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性能合理性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进行评审，产品技术先进、设备综合性能优得5分；产品技术性能较好、设备综合性能较高得3分；产品技术一般、设备综合性能一般、基本满足得1分；产品技术差、设备综合性能差、得0分；
	供货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能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有明确的支持保障及经验丰富的相关人员安排，标的物安全运输，供货保证措施可靠性强，进度安排合理有层次、时间安排合理迅速得当的得3分；内容较为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4.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安装调试方案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与使用单位配合，方案全面完善、内容详细具体、可比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善、内容较为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4.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对产品的使用，日常维护、常见故障处理等，方案全面完善、内容详细具体、可比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方案完善、内容较为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巡检、终身维护、配件供应、维修处理时限，明确相关负责人员，技术人员，现场服务条件及响应到位时间、紧急故障补救措施等。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0分；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具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服务方案简单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包括本次采购产品的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